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43,677.02万元,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3,677.02万元,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2,979,716.97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020,283.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6 号验证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	79,489.09	75,000.00	上市公司
2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18,000.00	17,702.03	上市公司
	合计	97,489.0	92,702.03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已全线贯通，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全部用于公司“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公司投资建设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尚需支付的尾款 (C)	尚需支付的剩余站点建设资金 (D)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E)	节余募集资金 (F=A-B-C-D+E)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	75,000.00	34,493.10	5,277.02	1,000.00	3,170.12	37,4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实施完毕。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为省级干线管网西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包含了天然气支线“县县

通”寿县—霍邱支线，是《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的重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 7.5 亿金额主要依据是来自该项目的设计概算。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以专业的管理水平以及较强的节约意识，并且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让该项目在市场中得到了充分竞争，在此情况下项目的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均较设计概算金额有所降低，因此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产生一定节约。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400.00 万元 37,400.00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以及扣除存在合同约定的待支付保证金及尾款和寿县站建设，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项目。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是《安徽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石油天然气供应保障工程省级天然气主干管网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徽省提升供气保障能力，扩大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具体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	109,767.84	27,400.00	上市公司
2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33,993.59	10,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143,761.43	37,400.00	

（一）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蚌埠市固镇县石湖乡东的固镇输气站，途经蚌埠市固镇县，宿州市灵璧县、泗县，终点位于宿州市泗县草庙镇的泗县输气站。管线全长约 74 公里，设计管径 D610mm，设计压力 6.3 兆帕。新建 2 座输气站，分别是灵璧输气站、泗县输气站，位于宿州市灵璧县、泗县。新建 3 座阀室，分别位于宿州市

灵璧县黄湾镇，宿州市泗县草沟镇、丁湖镇。

2.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33,993.59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3.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为蚌埠市、宿州市境内。

4. 实施主体：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政府审批情况：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295 号）。

6. 经济效益估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5.49%

（二）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宿州市埇桥区境内拟建的宿州输气站，途经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烈山区、杜集区，宿州市萧县、砀山县，终点位于砀山县境内拟建的 9# 阀室。管线全长约 180 公里，设计管径 DN700，设计压力 10 兆帕。新建 4 座输气站，分别是宿州输气站、淮北输气站、萧县输气站、砀山输气站，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杜集区，宿州市萧县、砀山县。新建 9 座阀室，分别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宋疃镇、烈山镇，宿州市萧县丁里镇、孙圩子乡、酒店乡，宿州市砀山县程庄镇、薛楼板材加工园、曹庄镇。其中：宿州市段管道总长约 130 公里，途经宿州市埇桥区、萧县、砀山县。新建宿州输气站、萧县输气站、砀山输气站，新建阀室 6 座。

2.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09,767.84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3.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为淮北市、宿州市境内。

4. 实施主体：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政府审批情况：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258 号）。

6. 经济效益估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72%。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将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

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业已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已全线贯通，同意对公司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完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六霍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天

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